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根據一般授權就債務資本化發行新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債務資本化

於2021年12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債權人與本公司訂立清償契據，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有條件同意認購98,170,000股清償股份，清償價為每股清償股份0.405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清償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清償事項下的清償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985,702,000股股份的約9.9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9.06%。

清償價為每股清償股份0.405港元，較：

- (a) 於2021年12月29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500港元折讓19%；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471港元折讓約14.01%；及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454港元折讓約10.79%。

由於清償事項完成須待清償契據下的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清償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1年12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5港元配售最多98,17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985,702,000股股份之約9.9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6%。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05港元，較：

- (a) 股份於2021年12月29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00港元折讓19%；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71港元折讓約14.01%；及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54港元折讓約10.79%。

在配售事項完成前提下，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最多將分別約為39.76百萬港元及38.06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百萬港元擬用作償還貸款，餘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清償事項、配售事項以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及配售股份，概毋須股東批准，原因在於清償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1年9月2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96,340,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

清償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分別批准清償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清償事項及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由於配售事項完成有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後方告作實，而配售事項是按盡力基準進行，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清償契據及債務資本化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2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債權人與本公司訂立清償契據，據此，債權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98,170,000股清償股份，清償價為每股清償股份0.405港元，而債權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清償契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清償契據的訂約方

上市公司： 本公司

債權人： 福隆有限公司

清償契據的標的事項

根據清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清償事項包括(i)債務資本化，當中涉及將39,758,850.00港元的債務資本化為本公司有條件向債權人同意配發及發行的98,170,000股清償股份，每股清償股份作價0.405港元；及(ii)於清償事項完成後豁免償還261,282.05港元的債務。

於2021年4月5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天溢隆成(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放款人)(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A項貸款協議，據此，天溢隆成(香港)有限公司會向本公司提供為數高達35,000,000.00港元的貸款。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債權人(作為承讓人)及天溢隆成(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訂立出讓契據，據此，天溢隆成(香港)有限公司完全轉讓A項貸款協議下的所有權利、權益、所有權及利益，包含(其中包括)A項貸款的本金額及其於2021年9月30日的累計利息合共35,547,921.07港元。於2021年12月24日，A項債務總額(即A項貸款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為36,198,192.32港元。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債權人(作為放款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5日的B項貸款協議，據此，債權人會向本公司提供為數高達5,000,000.00港元的貸款。於2021年12月24日，B項債務總額(即B項貸款的本金額及其累計利息)為3,821,939.73港元。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債權人、天溢隆成(香港)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分別合法實益擁有債權人及天溢隆成(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香港公民李沛乾先生及中國個人高翠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債權人、天溢隆成(香港)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於任何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清償股份的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清償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清償事項下的清償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985,702,000股股份的約9.9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9.06%。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清償股份數目的總面值將為9,817,000.00港元。

清償價

清償價為每股清償股份0.405港元，較：

- (a) 於2021年12月29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500港元折讓19%；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471港元折讓約14.01%；及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454港元折讓約10.79%。

清償價由本公司與債權人參考市場情況及當前的股份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清償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清償契據內的債務資本化，債務資本化涉及將39,758,850.00港元的債務資本化為98,170,000股清償股份，每股清償股份作價0.405港元，本公司將運用其內部資源清償本公司可能需就清償事項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每股清償股份的發行價淨額將為0.405港元。

清償事項的先決條件

清償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及債權人的董事會各自通過決議案，批准清償事項、簽立清償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清償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債權人與本公司給予的保證在各重大方面為真確無誤、不具誤導成分或沒有違反任何重大方面，且於截至清償事項完成日期止的任何時間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無誤。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清償契據將告終止，本公司的所有權利、義務和法律責任以及清償契據即須停止及終止，清償契據的所有訂約方將獲解除彼等各自根據清償契據承擔的一切義務，而除先前的違反事項外，任何一方不得因清償契據產生的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禁售承諾

根據清償契據，債權人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債權人將不會於清償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的任何時間處置任何清償股份。

完成清償事項

清償事項須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的首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債權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預期債權人將不會於緊隨清償事項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清償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與債權人之間的債務將不復存在。

由於清償事項完成須待清償契據下的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清償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2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本身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5港元配售最多98,17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1年12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配售協議訂約方

公司：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

據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98,170,000股配售股份。作為配售事項的代價，配售代理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2.5%作為配售佣金(即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及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現行市場費率，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將為(據配售代理及董事所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承配人概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985,702,000股股份之約9.9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6%。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9,817,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05港元，較：

- (a) 股份於2021年12月29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00港元折讓19%；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71港元折讓約14.01%；及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54港元折讓約10.7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市況及當前股份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且其後概無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撤回有關批准)；及
- (b)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取得相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所有必需授權、同意及批准。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2022年3月31日(即就達成上述配售事項條件的配售協議項下擬定的最後截止日期)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彼等將獲解除各自根據配售協議須承擔的義務，而且各方概不可向另一方申索因配售協議而產生的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所規定義務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須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的兩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協議終止

儘管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情況，倘有下列事件發展、發生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事務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引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在重大方面不利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施加全面禁止、暫停(多於十(10)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在重大方面不利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iii)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在重大方面構成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在重大方面不利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在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害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在上述終止事件情況下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配售協議項下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訂約方概不可就或因配售協議產生的任何事宜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包括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以及配售協議條款項下的未履行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概無獲悉有任何該等事件發生。

由於配售事項完成有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後方告作實，而配售事項是按盡力基準進行，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清償股份及配售股份的地位

清償股份及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在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及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及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清償事項、配售事項以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及配售股份，概毋須股東批准，原因在於清償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1年9月2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96,340,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清償契據及配售協議前，尚未動用一般授權。

申請清償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清償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清償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分別批准清償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清償事項及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進行債務資本化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一家在中國從事多媒體動漫娛樂的集團，從事業務銷售以多種第三方擁有的受歡迎動漫角色為藍本的動漫衍生產品，包括一般塑膠玩具及食品級玩具。本集團亦提供相關的增值服務，包括按客戶要求，提供質量控制及產品設計服務的意見。

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以清償債務，然而，所考慮的該等其他融資方法有下列缺點：

- (i) 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款，將無可避免地增加本集團的利息開支及槓桿比率，可能須質押資產及／或其他類別的證券，可能降低本集團管理組合的靈活性。此外，債務融資可能須進行冗長和耗時的盡職審查及磋商以獲得較為優厚的借款條款；及
- (ii) 股本融資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將須涉及大量時間進行額外的行政工作，以編製及刊發相關文件例如章程及申請表格用於接納供股或公開發售，以及委任申報會計師以就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匯報；並涉及若干固定成本例如有關委聘專業顧問的開支，印製章程及申請表格等文件的印刷費用，以及登記並向大量股東發送新股份相關的成本。故此，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涉及大量時間及費用。

儘管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將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經考慮(i)債務資本化可緩減本公司的還款及清償壓力；及(ii)清償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將全數確認為本公司的權益，從而減低槓桿比率，擴大資金基礎，因此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對於本公司而言，債務資本化是清償債務而言較為可取而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案。董事會亦認為債務資本化及清償事項的優點，蓋過因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造成攤薄影響這缺點。

鑑於上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清償事項及清償契據的條款乃本公司與債權人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當前市況公平磋商達成。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清償契據的條款公平合理。清償事項及訂立清償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在配售事項完成前提下，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最多將分別約為39.76百萬港元及38.06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百萬港元擬用作償還貸款，餘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在上述債務資本化的理由及裨益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配售事項能夠提供較高流動性，可提升營運靈活度，並保留實力，在合適機會出現時，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即多媒體動漫娛樂及室內主題樂園業務)的任何潛在業務發展機會提供資金，以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因此，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日後的任何發展機會及財務責任。配售事項亦是擴大股東基礎的良好機會。最後，本集團透過配售事項得以增加營運資金，可免卻(i)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及(ii)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風險(透過股本融資)。

鑑於上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當前市況，公平磋商達成。根據目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配售事項及訂立配售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清償事項及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配售事項及清償事項於同日完成，而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清償事項及配售事項導致的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85,702,000股股份的約19.92%；及(ii)清償事項及配售事項導致的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1%。清償事項及配售事項導致的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的總面值將為19,634,000.00港元。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清償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事項及清償事項於同日完成，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清償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止概無變動)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Newgate (PTC) Limited 作為莊向松先生 所創立The 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附註2)	139,196,000	14.12	139,196,000	11.78
莊先生、李瑞芳女士及彼等的家族成員 (即The Fortune Trust的受益人)(附註2)	139,196,000	14.12	139,196,000	11.78
明揚企業有限公司(附註2)	139,196,000	14.12	139,196,000	11.78
莊向松先生(附註2、4) (「莊先生」)	139,196,000	14.12	139,196,000	11.78
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	1,647,000	0.17	1,647,000	0.14
李瑞芳女士(附註1、2、3、4)	1,647,000	0.17	1,647,000	0.14
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	50,280,000	5.10	50,280,000	4.25
池田慎一郎先生(附註1、5、6)	12,000,000	1.22	12,000,000	1.02
Bonville Glory Limited	12,900,000	1.31	12,900,000	1.09
丁家輝先生(附註1、7)	12,900,000	1.31	12,900,000	1.09
華寶發展有限公司	12,329,000	1.25	12,329,000	1.04
柯丹鳳女士(附註1、8)	12,329,000	1.25	12,329,000	1.04
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88,464,000	8.97	88,464,000	7.48
HT Riverwood Multi-Growth Fund (附註9)	88,464,000	8.97	88,464,000	7.48
劉央(附註10)	88,464,000	8.97	88,464,000	7.48
公眾股東(債權人及承配人除外)	668,886,000	67.86	668,886,000	56.59
債權人	0	0	98,170,000	8.30
承配人	0	0	98,170,000	8.30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若干有關彼等股權的安排。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
- (2) *Newgate (PTC) Limited* 為明揚企業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其以作為莊向松先生於開曼群島所創立 *The Fortune Trust* 的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明揚企業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The Fortune Trust* 的受益人現時包括莊向松先生、李瑞芳女士及彼等的家族成員。關於 *The Fortune Trust*，就披露權益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其持有本公司合共139,196,000股股份。莊向松先生乃 *The Fortune Trust* (全權信託) 的創立人，能夠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酌情權。
- (3) 李瑞芳女士為 *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後者為1,647,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 (4) 李瑞芳女士為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莊先生擁有的股份權益中有權益。
- (5) 池田慎一郎先生為 *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後者為50,28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6) 池田慎一郎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22%。
- (7) 丁家輝先生為 *Bonville Glory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後者為12,900,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 (8) 柯丹鳳女士為華寶發展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後者為12,329,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 (9) 根據相關披露權益表格，*HT Riverwood Multi-Growth Fund* 由劉央間接擁有50%。
- (10) 根據相關披露權益表格，劉央透過其控制實體合共擁有88,464,000股股份權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述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i) 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9日配發及發行合共17,64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的代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2021年2月26日及2021年3月9日的公告；及

- (ii) 本公司已於2021年9月8日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股股份作為認購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95,000,000股股份的代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及2021年9月8日的公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9月2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6)
「完成」	指	清償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的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債權人」	指	福隆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沛乾先生(香港公民)擁有法定及實益權益，而債權人及李沛乾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債務資本化」	指	根據清償契據，將債務的39,758,850.00港元資本化，成為98,170,000股清償股份，每股清償股份0.405港元

「出讓契據」	指	本公司、天溢隆成(香港)有限公司及債權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出讓契據，據此，A項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權益、所有權及利益均由天溢隆成(香港)有限公司出讓予債權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務」	指	總額40,020,132.05港元，即A項債務總額及B項債務總額的總和
「A項債務總額」	指	根據A項貸款協議及出讓契據，於2021年12月24日，本公司根據A項貸款(連同累計的利息)結欠債權人的36,198,192.32港元
「B項債務總額」	指	根據B項貸款協議，於2021年12月24日，本公司根據B項貸款(連同累計的利息)結欠債權人的3,821,939.73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12月29日，即本公告日期前股份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亦為清償契據及配售協議的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A項貸款」	指	天溢隆成(香港)有限公司根據A項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額為35,000,000.00港元的貸款

「B項貸款」	指	債權人根據B項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額為3,800,000.00港元的貸款
「A項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溢隆成(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5日的貸款協議，據此，向本公司提供金額最多達35,000,000.00港元的貸款
「B項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5日的貸款協議，據此，向本公司提供金額最多達5,000,000.00港元的貸款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2年3月31日(或本公司與債權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即達成清債契據項下擬定的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分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即最多98,17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最多98,17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清償事項」	指	根據清償契據清償債務，包括(i)對債務的39,758,850.00港元進行債務資本化，成為98,170,000股清償股份，每股清償股份0.405港元；及(ii)豁免償還債務的261,282.05港元
「清償事項完成」	指	根據清償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清償事項
「清償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就清償債務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清償契據
「清償價」	指	每股清償股份0.405港元
「清償股份」	指	根據清償契據配發及發行的98,17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易日」	指	交易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1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丁家輝先生及劉萊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